内江市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

关于坚决遏制“小火亡人”事故的公告

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，广大居民朋友们：

为预防火灾，保护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维护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特就遏制“小火亡人”加强火灾防控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。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人员，落实责任。

二、严格防火分隔。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商住场所，商铺店面与居住区域应完整分隔；居民住宅管道井、电缆井应严格落实防火封堵要求、不得堆放可燃物。

三、保障安全疏散。商住场所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，确保足够的安全出口数量，且通道和出口严禁占用、封堵；住人场所外窗严禁设置金属栅栏。

四、严禁违规搭建。商铺不得设置夹层用于住宿；严禁采用易燃可燃彩钢板搭建临时建筑，严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，严禁设置影响自然排烟的顶棚、雨篷等。

五、严格用火用电用气管理。无人看守时不得焚香、点蜡、烧纸；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；严禁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、楼梯间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。

六、严格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。严禁违规使用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，禁止个人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，严禁在建筑内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七、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。商住场所的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、配备灭火器；小经营场所应按照标准配备消防设施，并确保完好有效。

八、严禁超员使用。严格控制营业期间的人流，确保一旦发生火灾，能够立即组织、引导在场人员疏散。“多合一”、“三合一”场所严禁违规住人。

九、开展全员消防培训演练。立即组织全体员工进行消防培训，制定、修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，开展消防演练。

十、积极举报火灾隐患。公民应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，发现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，积极拨打“96119”举报电话或者通过有效途径进行举报。

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，消防救援机构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，采取强制措施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内江市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6月29日